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ngsheng Advanced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均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通函」）及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宣佈，所提呈之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實施；及</p> <p>(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簽立加蓋印鑑的文件，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一名董事及秘書）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彼認為附帶於或附加於股權轉讓協議內擬進行的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實施或與之相關的一切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認為附帶於或附加於股權轉讓協議內擬進行的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實施或與之相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及</p> <p>(C)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272,661,290股股份（「代價股份」）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2.48港元（「發行價」）上市及買賣後，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定義見通函）以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惟該特別授權應為任何現有或於通過本決議案前可能不時授予本公司董事的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以外的授權，且不得損害或撤回任何該等授權。</p>	56,585,532 (100%)	0 (0.00%)

由於投票贊成決議案的票數超過50%，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 一般事項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94,487,500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所提呈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李先生、恆盛環球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李先生、恆盛環球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206,471,700股股份）已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的限制。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概無人士於通函內表明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點票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誠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誠先生、趙繼東先生、李聰華先生及馬青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慧玲女士、王世平先生及王華平博士。